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与佛山市三水区远佰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与佛山市三水区远佰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的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属于 环保 行业；承接企业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属于 环保 行业；承接企业为 佛山市三水区远佰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福日建材厂与佛山市三水区远佰物流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1年5月21日

